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文祥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丙○○是鄰居關係，雙方因故素有不睦，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1日19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弄00號告訴人所開設機車行前馬路邊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迭對告訴人辱罵(均台語)：「你要休息，厝邊頭尾也要休息啦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，我誰啊，林北不是出來黑囉的啦」、「幹你娘，錄啊，錄啊，肚爛...」、「幹你娘，髒污啦，你就不肖子，就錄音...你娘的，我等你錄音」、「少年人，現在都處理機，幹你娘，都錄音...沒用啦！你老爸都沒教你喔，你老爸誰啊，你錄音啊，我等你錄音再來告我，沒關係！幹你娘！」等語，而妨害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丙○○告訴被告乙○○侮辱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丙○○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

01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梓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周紹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謝盈敏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